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6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付息后续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3），公告中提及的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付息，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2019）粤0304民初47958号《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

康得新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47），公告中提及的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付息，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3788号《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粤0304民初47958号《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的内容如下：

（一）、《传票》的内容

申请人（原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

被申请人（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传唤事由：庭审直播

应到时间：2020年4月20日9时15分

应到处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庭审管理中心（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二）、《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债券合同关系；

2、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原告所持有“17康得新MTN001”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

3、判令被告按发行利率（5.5%/年）向原告支付“17康得新MTN001”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自上年度起息日（2018年2月15日）起计至合同解除日止（暂计至2019年7月12日为人民币2,319,041.10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拖欠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以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75%/年计收，具体包括：

(1)2018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期间利息1,650,000.00元的资金占用费，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7月12日为人民币31,779.45元；

(2)本金及2019年2月15日起至合同解除日止应付利息的资金占用费均自合同解除日起算至清偿之日）；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具体包括：

(1) 以2018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期间利息1,650,000.00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计算，自2019年2月15日计至合同解除日，暂计至2019年7月12日为人民币51,282.00元；

(2)自合同解除日起，以尚欠本息为基数按日利率0.21‰计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6、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本院受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32,402,102.55元的财产，担保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保函担保，为上述财产保全提供信用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32,402,102.55元的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2019）粤03民初3788号《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的内容如下：

（一）、《传票》的内容

申请人（原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

被申请人（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传唤事由：证据交换、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0年2月12日9时40分、2020年2月12日14时40分

应到处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八庭（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6003号）

（二）、《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

1、解除原告作为管理人的新会农商聚金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被告中期债券形成的公司债券合同关系。

2、被告向新会农商聚金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偿还中期票据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

3、被告向新会农商聚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利息，计算方法为从2018年7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以本金5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8%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为3,017,753.42元。

4、被告向新会农商聚金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第2项及第3项诉讼请求之和为基数，自2019年7月16日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日利率0.21‰计算。暂时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为389,680.49元。

5、被告支付律师费，以实际金额为准，暂按300,000.00元计算。

6、因本案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本院受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名下价值相当于人民币53,707,433.91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53,707,433.91元为限提供保函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康得新名下价值相当于人民币53,707,433.91元的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上述诉讼。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19）粤0304民初47958号《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

（2019）粤03民初3788号《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6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之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以上公告中提及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苏05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苏05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被告：钟玉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集团、钟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借款本金50,00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截至2019年11月20日的结欠的利息金额为1,900,000.00元，结欠的罚息金额为1,087,500.00元，之后的罚息以借款本金5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律师费损失667,983.00元；

3、若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1、2项债务，原告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有权以光电公司名下坐落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晨阳村，编号分别为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证明第0018953、0018954、0018955号他项权证项下不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被告康得集团、钟玉对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的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5,18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300,182.00元，由被告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集团、钟玉负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案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6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公司Top Wi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概述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香港全资公司Top Wi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智得国际）被债权人提起清盘申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1），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香港全资公司Top Wi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被债权人提起清盘申请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1），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香港全资公司Top Wi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被债权人提起清盘申请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217），以上公告中提及的全资公司智得国际的进展事项，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香港高等法院的破产令，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破产令的主要内容

香港高等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下令委任了清盘人，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就处理智得国际财产的权利已随着该公司被颁令清盘而终止，截至破产令出具之日，清盘人已判定智得国际资不抵债，因此股东并不会于此次清盘中获分派任何股息或回收任何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前香港高等法院委任了清盘人，目前清盘程序已完成，智得国际已被香港高等法院正式宣告破产，自2019年12月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香港高等法院的《破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8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彭柏境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9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1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彭柏境先生均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拟与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裕能”）签订《广西裕能年产1.3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预计增加交易金额约为421万元。机电公司与关联方广西裕能、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新能源”）、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新能源”）新增关联交易，向其提供工程服务、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约为456.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广西裕能	工程安装	市场定价	421.00
	广西裕能	工程安装	市场定价	60.00
	裕能新能源	工程安装	市场定价	93.00
	靖西新能源	工程安装	市场定价	195.66
	靖西新能源	工程安装	市场定价	3.76
小计				773.4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西裕能	销售工业品	市场定价	56.60
	靖西新能源	销售工业品	市场定价	47.90
小计				104.50
合计				877.92

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与关联方靖西新能源已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签订《综合服务补充协议》，自2019年10月起对部分商品和服务项目根据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费用，并新增服务内容。修订条款涉及金额与原条款预计金额差异不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NLJ273A

法定代表人：赵怀球

注册资本：10,000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5日

住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新兴工业园）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池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研发。

截至2019年9月30日，广西裕能的总资产为22,127.86万元，净资产为10,123.3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2,318.43万元，净利润为123.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裕能系公司参股公司裕能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裕能新能源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16.07%。公司董事刘干江先生在广西裕能担任执行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广西裕能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

2、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L54TU10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29,000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湘潭电化内

经营范围：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裕能新能源的总资产为81,438.03万元，净资产为61,172.30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38,267.94万元，净利润为5,491.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裕能新能源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16.07%。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董事刘干江先生均在裕能新能源担任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裕能新能源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

3、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34849921XR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5,600万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6日

住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靖西湘潭电化公司内）

经营范围：磷酸铁、磷酸锰、磷酸铁锂、磷酸铁锰锂、锰酸锂、三元锂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截至2019年9月30日，靖西新能源的总资产为30,461.69万元，净资产为6,929.4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226.02万元，净利润为-301.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靖西新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靖西新能源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

1、《广西裕能年产1.3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与广西裕能已签订《广西裕能年产1.3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需要对该工程进行调整，新增了前驱体不锈钢料仓5台、不锈钢料斗、管道、设备打磨抛光、钢结构平台等工作量，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21万元。

2、《广西裕能年产1.3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批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广西裕能年产1.3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提供批混系统三套工艺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压缩机安装、除尘器安装、钢结构件制作安装、除锈及油漆防腐工程等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60万元。

3、《三元扩建项目设备安装及非标制作安装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裕能新能源三元扩建项目提供三对辊设备安装及操作平台制作安装、除湿机设备安装及风管制作安装、窑区送风风机设备安装、气送系统及气流磨设备安装和设备平台制作安装等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93万元。

4、《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四期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靖西新能源四期项目提供非标设备制作安装、工艺设备安装、恒压系统安装、工艺管道及管道桥架制作安装、钢构件制作安装、除锈及油漆防腐工程等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195.66万元。

5、《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四期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靖西新能源提供工程清单量内的电气安装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3.76万元。

6、《工业品买卖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向广西裕能销售PP搅拌桶、PP虹吸桶等，合同签订金额约为56.6万元。

7、《工业品买卖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向靖西新能源销售PP搅拌桶、PP储存桶、PPH搅拌桶等，合同签订金额约为47.9万元。

8、《综合服务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修改为：蒸汽服务费用按125元/吨（含税）结算；自产水原水费用=固定每月分摊费用145,671.42元+原水量*变动费用（电费）单价，纯水费用=固定每月分摊费用424,678.4元+纯水量*变动费用（电费+材料消耗）单价，用水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水表用量为依据，变动费用单价由靖西电化财务每月据实计算，靖西新能源另支付管理费100万元/年（折算83,333.33元/月，含税）；租赁办公室200元/月/间，租赁宿舍单间300元/月/间，一室一厅400元/月/套，两室一厅500元/月/套（含税）；提供地磅、门卫管理、餐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后勤服务，服务费按20,000元/月（含税）计算；增加渣场服务，服务费用为20元/吨无水产品产量；租用靖西电化车辆，按照靖西电化《租赁公司车辆管理制度及计费标准》的规定收取租赁费；提供主道路和生产区域的道路清扫服务，服务费用为2,000元/月（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机电公司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机电公司作为工程服务类企业，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系其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机电公司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及原部分关联交易调整的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机电公司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机电公司作为工程服务类企业，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系其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机电公司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3、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7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一审审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支付其收购原告持有的高频环境19.5%股权的预付款人民币1,950万元及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360万元，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因延迟支付1,950万元预付款给原告造成的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129,593.7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

2019年12月31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1民初431号），有关原告许又志提起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许又志因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第一被告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第二被告博天环境和第三被告赵笠钧因不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严重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预付款及首笔股权转让款。原告请求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支付预付款、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和逾期利息，第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等。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43）。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博天环境及汇金聚合为收购许又志、王晓、王霞等人持有的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股权，先后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显然是博天环境及其股东汇金聚合整体收购计划的系列安排。《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博天环境取得了高频环境70%的股权，但当事人之间因股权对价支付问题产生争议，且分歧巨大。此后，许又志等3人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解除《购买资产协议》，并要求博天环境返还70%的股权。《股权收购协议》作为博天环境及其股东汇金聚合收购高频环境股权计划的组成部分，第3.2条明确约定，若《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由此可见，《购买资产协议》履行情况直接影响到《股权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履行，即如果《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则《股权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也需相应解除。许又志先就70%股权交易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解除《购买资产协议》，返还70%股权；现又提起诉讼要求汇金聚合支付30%股权交易的预付款及首期股权转让款，其仲裁申请和本案的诉讼请求是互相冲突的。在解除《购买资产协议》仲裁案件尚未审理完毕的情况下，许又志提起本案诉讼显然是滥用其诉讼权利，且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故本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许又志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07,94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许又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裁定结果，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72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二、不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由于公司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内金融市场去杠杆等因素影响，导致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同时，公司业务受到政策影响，项目进度放缓，投资资金回收较慢，导致公司不能在期限内筹集到资金并按期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

三、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出售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并努力推进前述事项的进程，争取尽快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现状，及时补足相关募集资金，以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包涵先生、史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管理优势，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用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包涵先生、史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附件一：

简历

包涵，男，1979年12月出生，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北京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2003年至2014年就职于江河创建（股票代码601886），曾任江河集团澳门公司总经理工程助理，江河集团北方大区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加入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装饰”）至今，曾任主管营销副总经理，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在任期间，主要负责市场渠道开拓及维护，项目管理，项目运营及风险把控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包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史滢，女，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加拿大多伦多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2009年至2014年任加拿大建筑设计事务所Metropolitan Architects Inc.　执行总监，2015年至2016年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营销总监，2016年至今先后任弘高设计、弘高装饰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在任期间，主要负责市场渠道开拓及维护，项目管理，项目运营及风险把控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史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同意聘任包涵先生、史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9年12月28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党章》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五十五条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章节。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9年12月28日向各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党章》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五十五条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章节。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党章》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新增章节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按照《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党组织，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讨论部署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 (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党内外干部、群众，完成上级党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四)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坚持正常的组织生活制度，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七)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公司章程》因新增第八章，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现就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1月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系人：李其林　　张菁菁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4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1、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2、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